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调整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对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 500ETF；基金代码：159612）调整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补充说明申购的清算交收模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

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处理； 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 RTGS）模式； 现金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本部分“T+3 日”、“ T+5 日 ”指 T 日后本基金的第 3 个、 第 5 个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本部分“T+3 日”、“ T+4 日 ”指 T 日后本基金的第 3 个、 第 4 个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的共

	同交易日。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 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 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5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同交易日。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T 日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 T 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被替代证券 T 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正常情况下，T+4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包括如遇美股交割异常、结售汇异常等，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	--	--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仅对前述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